

证券代码：871532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勇、徐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就 2018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就 2018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进行总结。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报告中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与上一期同期数字进行了比对分析。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报告中对公司在 2019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预算分析，经讨论通过了 2019 年度经营收入与净利润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安排，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计划，公司拟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预计于 2019 年度累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资金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八)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三年。根据本次授信要求，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已包含在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关联交易总额内。

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以上授信额度内，与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18年5月14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电话：0574-26891858，会议联系传真：0574-26891800，会议联系人：陈雁。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和记录人员确认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